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240号

申 请 人：高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4月1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1年5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的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重新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关于房屋被冒名顶替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信访事项，2020年12月7日收到西安高新区细柳街道办〔细复字163号〕《关于高某反映其房屋冒名顶替及安置等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得知：对××村实施棚户区改造时西安高新区细柳街道办将申请人家××户房屋（2002年8月5日长安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编号为NO.××村民宅基地审

批表载明：同意批给申请人户非耕地二分六厘按规划建房）依据村委会出具的确权情况说明与高某某签订了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随后，申请人申请信访复查，2021年1月14日，西安高新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做出决定，撤销西安高新区细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高某反映的其房屋冒名顶替及安置等问题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21年3月18日，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细柳街道办××村××宅基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项目（与原件核实无误）相关材料的电子数据并发送至代理人邮箱。2021年3月19日被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作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工作，具有相关法定职权。因申请公开的文件关系到申请人拆迁房屋的合法权利，关系到申请人的切身重大利益。申请人对与涉案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文件的合法性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有权知悉涉案土地批复等相关政府信息资料。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

并说明理由；（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被申请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予以答复，但时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申请人才收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结论为不予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侵害了其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行政复议法》等法律规定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答复。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

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在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经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申请人送达。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答复，已经按期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合法。2021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为：

“……提供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细柳街道办××村宅基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项目如下材料……1、立项批复、建设用地批准书、被征收地块的四址及面积、征收前该地块的土地性质、规划许可书、项目所涉地块摄像资料；2、经过批复的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该方案的公开方式、公开时间，村民委员会决议、征收土地确定截止日期；3、征地公告、拆迁公告及拆迁方案、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其公开方式、公开网站名称、公开时间，前述两个公告一方案一标准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查阅场所公开的时间，前述两个公告一方案一标准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公开的方式、公开时间；4、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一征地办公室（自然资源局）

与××村村委会签订的征地协议；5、××村村委会关于××村拆迁房屋××、××的确权资料、情况说明、房屋所有者证明材料、××村拆迁房屋××、××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材料；6、西安高新区统一征地办公室（西安市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细柳街道办事处就××村拆迁房屋××与高某某户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交房材料。” 申请人所申请的第1项中立项批复属于《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核准事项；申请人所申请的第1项中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申请及审批事项；申请人所申请的第1项中的规划许可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规划审批许可事项；申请人所申请的第1项中土地四至、面积、土地性质属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调查事项；申请人所申请的2、3项属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集体土地征收及安置补偿方案审批事项；4、5、6项属于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具体实施事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三条“明确一事一申请原则”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会遇到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有的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受理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又难以一一指明哪条信息不存在，哪条信息属于哪个行政机关公开，影响了办理时

效。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同时，对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拆分过细的情况，即申请人就一个具体事项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多个内容相近的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需要对现有的信息进行拆分处理才能答复，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所提申请作适当归并处理”。在本案中，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共计6大项20余小项，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其所申请的事项涉及类别和项目繁多，涉及到不同部门在不同阶段所产生的不同类型的行政行为所形成的信息，不符合“一事一申请”的原则。为提高信息检索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对所提出的申请内容进行区分处理，适当调整后重新提出，对于此次的信息公开不予处理并无不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事项“请求依法向申请人提供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细柳街道办××村宅基地征地

拆迁、安置补偿项目如下材料（与原件核实无误）的电子数据并发送至代理人邮箱：1.立项批复、建设用地批准书、被征收地块的四址及面积、征收前该地块的土地性质、规划许可书、项目所涉地块摄像资料；2.经过批复的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该方案的公开方式、公开时间，村民委员会决议、征收土地确定截止日期；3.征地公告、拆迁公告及拆迁方案、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其公开方式、公开网站名称、公开时间，前述两个公告、方案、标准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查阅场所公开的时间，前述两个公告、方案、标准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公开的方式、公开时间；4.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一征地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与××村村委会签订的征地协议；5.××村村委会关于××村拆迁房屋××、××确权材料、情况说明、房屋所有者证明材料、××村拆迁房屋××、××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材料；6.西安高新区统一征地办公室（西安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细柳街道办事处就驾坡南村拆迁房屋××与高某某户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交房材料。”

2021年4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细柳街办××村相关政府信息内容共6大项20余小项申请事项，涉及四类不同性质信息，其中征地公告等信息属于土地报批类；立项批复、建设用地批准

书等信息属于土地供应类；拆迁公告及拆迁方案等信息属于征地拆迁类；规划许可书等信息属于规划建设审批类，以上不同类别信息申请不符合“一事一申请”原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三条的规定，请您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对所提出申请内容进行区分处理，适当调整后重新提出，此次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不予处理，特此告知。”并于2021年4月15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对此不服，遂成本案。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被申请人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的合法性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三条明确“一事一申请”原则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会遇到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受理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又难以一一指明哪条信息不存在，哪条信息属于哪个行政机关公开，影响了办理时效。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同时，对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拆分过细的情况，即申请人就一个具体事项向同

一行政机关提出多个内容相近的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需要对现有的信息进行拆分处理才能答复，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所提申请作适当归并处理。”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众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且属于不同行政机关制作或保管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所提出的申请内容进行区分处理，适当调整后重新提出，答复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二、关于被申请人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期限合法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法律法规中所称工作日不含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本案中，被申请人自2021年3月19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申请后，于2021年4月12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并送达，符合法定期限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予以答复，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申请人高某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